

國立東華大學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置營運管理要點

114.9.1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管理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建置、營運等相關事宜，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置營運管理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所有入校汽車車輛。本要點適用範圍，包含本校壽豐校區及美崙校區內之所有汽車停車設施。
- 三、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，得由場址管理單位採「自行建置營運」或「委外建置營運」等模式辦理。
- 四、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規劃設計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充電設施之設置，應依電業法、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、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充電設施設置前，應先行評估設備額定功率及設置地點所屬電號契約容量，不得因充電設施造成超約用電。
 - （三）充電設施的位置及使用不得妨礙逃生與消防安全，須採用合格安全充電設備，須由合格電器承裝業廠商安裝施工，充電設備前須設置合格斷路器及獨立電表。
- 五、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使用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充電費率及相關服務費用，依本校各設施場址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 - （二）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充電費率，授權由各設施場址管理單位依建置成本、管理成本、市場行情、補助機關管理法令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，並循校內規定程序簽核公告，並提送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報告備查。
- 六、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使用管理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未領有本校車輛識別證之臨時入校汽車使用電動汽車充電設施，應依本校「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」繳納清潔維護費。
 - （二）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僅提供停放車輛為充電使用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非可歸責於充電設施造成之損壞或遺失概不負責；遭遇地震、颱風或淹水等天災時亦同。
 - （三）使用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時，車輛應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佈設方式確實入格停妥，俾確保使用安全。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本校得依車輛管理辦法進行取締或排除作業。如因違規停放導致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者，車輛使用者及所有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（四）使用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車輛禁止裝載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如因裝載相關危險物品導致意外事故者，車輛使用者及所有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五) 使用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時，車輛使用者應確實依照現場告示說明進行操作。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相關充電設備者，車輛使用者及所有權人應照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六) 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如因災害應變或緊急公務需要，須逕行使用或清理時，得於現場豎立告示牌公告，並通知車輛使用者或所有權人駛離或另覓他處停放。如車輛使用者或所有權人不駛離因而造成損害者，本校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七) 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周邊禁止放置汽車以外物品，並嚴禁於充電設施周圍棄置垃圾或於設施場址內有清洗、保養、暖車、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不當行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如因相關不當或違法行為導致意外事故者，車輛使用者及所有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